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6〕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等规定，现下达你市（区）就业补助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强化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应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做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用足用好资金。同时，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各地应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绩效目标将根据中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省级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6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20630	20000	630
福州市	4156	4023	133
莆田市	1540	1490	50
三明市	1483	1436	47
泉州市	4467	4323	144
漳州市	2423	2345	78
南平市	1871	1811	60
龙岩市	2730	2675	55
宁德市	1733	1677	56
平潭	227	220	7